

下列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會對該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10月31日		於2014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sup>(2)(4)</sup>	本公司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sup>(3)</sup> 相等於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4.00港元計算.....	166,828,500	38,919,396	205,747,896	0.247 1.917
按發售價每股5.75港元計算.....	166,828,500	57,213,210	224,041,710	0.269 2.087

附註：

-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69,219,086美元計算，並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對於2014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2,390,586美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及每股股份5.7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分別3,967,202美元及4,436,275美元(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損益的上市開支分別為456,932美元及2,920,957美元以及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已同意作為本公司股東承擔的880,643美元除外)。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包括任何來自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出售124,8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任何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831,518,8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已發行的748,318,800股股份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3,200,000股股份)。
- 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金額按每股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及美元(其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核證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之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不應倚賴有關程序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用途有否實際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進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9日